

科技金融配套政策出台，助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电子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 (维持)

2024年10月17日

行业事件: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和推动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旨在加快推进重点地区率先构建适应科技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投资要点:

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通知》旨在指导和推动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集聚科技要素密集产业，以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助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我们认为在完善重点区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的过程中，需要坚持因地制宜的“方法论”，聚焦区域内优势产业，如粤港澳大湾区的集成电路、智能驾驶、高端制造等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以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区域内优势科创产业的集群规模，提升区域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拓宽重点地区科创企业投融资渠道，提升科技金融的支持强度和水平：

《通知》有效落实《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其中，在机制层面，提出完善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投融资对接、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并建立健全区域科技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机制；在产品工具层面，提出要提升金融支持强度和水平，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扩大辖区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探索科技金融新模式，聚焦“贷款+外部直投”、并购贷款、科技保险等重点业务，打通业务堵点，提升服务效能等要求；建立科技金融数据共享平台，引导企业征信机构创新科技金融领域征信增值产品，加强信息技术运用，提升科技公共信息共享和使用水平。我们认为通过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创设重点地区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产品，能够拓宽重点区域科创企业的投融资渠道、推动区域内科创产业的数据流通和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有望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对于重点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强度和服务水平，推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以科技金融为抓手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加速培育壮大地区内科创企业：《通知》提出为各类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高校院所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服务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区域科技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形成正向激励。我们认为该举措有望以科技金融为抓手，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推动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地区内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独角兽企业

以科技金融服务激活“硬科技”产业并购重组市场，推动产业链做大做强：《通知》提出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提高对重点地区科技型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联想创新科技大会召开，AI应用渐入佳境
TV面板价格有望企稳，关注“双十一”的需求提振

关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机遇

分析师:

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50001

电话: 075583223620

邮箱: xiaqy1@wlzq.com.cn

分析师:

陈达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4080001

电话: 13122771895

邮箱: chenda@wlzq.com.cn

企业、重点科技项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集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并探索并购贷款等科技金融新模式。我们认为《通知》为重点地区科创企业提供了更多融资工具，支持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整合“硬科技”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共享，围绕链主企业强链补链，实现产业链的快速扩张和完善。

投资建议：本次《通知》是科技金融领域的配套政策，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有望完善区域内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培育支持区域内形成优势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助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建议关注：**1) 政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优势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做大做强带来的投资机遇；2) 围绕区域性链主企业并购重组带来的投资机遇。

风险因素：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